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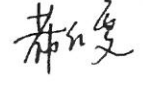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翟国富:  蔡宁:  都红雯: 

2022年10月28日